

##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普利思饮用水有限公司以 475 万元成交价格竞得坐落于济南市高新东区科航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一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2019TDGP06M2006，该出让宗地面积为 8,078 平方米。本次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进区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并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该项目。详见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此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协议》中项目拟用地 100 亩（净用地面积）中的一部分。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全资子公司通过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该宗地，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办公地点为济南市龙奥大厦。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

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2019TDGP06M2006 号宗地。

交易标的类别：工业用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市高新东区科航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75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该项目的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源，将极大的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